

肥西县地下管线覆土前竣工测量单位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肥西县地下管线覆土前竣工测量单位

项目编号：2020AEEFN00204

甲方（采购人）：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标人）：保定金迪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肥西县

签订日期：2020 年 10 月 23 日

肥西县地下管线覆土前竣工测量单位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肥西县地下管线覆土前竣工测量单位

项目编号：2020AEEFN00204

甲方（采购人）：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标人）：保定金迪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肥西县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23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肥西县地下管线覆土前竣工测量单位

项目编号: 2020AEEFN00204

甲方(采购人): 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保定金迪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 合肥市肥西县

签订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保定金迪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肥西县地下管线覆土前竣工测量单位

2.2 工程建设地点: 肥西县

2.3 工程规模、特征: 肥西县已建立城区地下管线覆土前竣工测量和信息系统维护更新机制,及时完成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宽度 3 米以上的市政道路及街巷下的地下管线竣工测量和信息系统数据维护更新工作。我县每年新(改、扩)建地下管线约 300 公里,且该数字还在不断增长,要求对地下管线进行竣工测量。1、测量内容(1)测量地下管线及附属物的平面位置、高程和规格;(2)调查地下管线及附属物的材质、埋设时间和权属单位等相关属性信息;(3)测量管线地面附属物的平面位置和高程;(4)按相关技术标

准要求整理测量数据：(5) 编制测量成果表和地下管线竣工测量图。2、测量对象：与新（改、扩）建道路同步建设的和城市道路挖掘敷设的地下各种管道、线缆以及出露地表的各各种管线及附属设施。包括电力（供电、路灯、交通信号、广告）、信息与通信（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监控）、给水、排水（污水、雨水、雨污合流、中水等排水设施）、燃气（煤气、天然气、液化气）、热力、工业管道（包括危化品管道）、军用等其他专用管线。3、测量范围：肥西县上派镇、桃花镇、三河镇、紫蓬镇、桃花工业园、柏堰科技园、新港工业园、花岗镇（产城融合示范区）等建成区、穿越非测量区的主干管线不能中断，以保持主干管线的连续性。

2.4 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技术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61-2003 行业
- 2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监理导则》 RISN-TG011-2010 行业
-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
- 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73-2010 行业
-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 GB/T 20257.1-2007 国标
- 6 《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CJJ-100 国标
- 7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13923-2006 国标
- 8 《测量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国标
- 9 《地下管线普查技术规程》（试行） DBHJ/T001-2016 市标
- 10 《地下管线数据技术规程》（试行） DBHJ/T002-2016 市标
- 11 《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技术规程》（试行） DBHJ/T003-2016 市标

说明：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国家颁布新的技术标准，则以最新的技术标准为准。中标单位须执行并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2.5 承接方式：招标与合同委托

2.6 测量设施量：全年道路总长约124.59公里，对应地下管线总长约415.81公里，按实际测量公里数计算。

2.7 服务质量

2.7.1 质量要求：测量成果须满足国家和合肥市相关技术规定，测量数据除了满足传统制图的需求外，必须满足 GIS 数据库和用户管理的要求。

2.7.2 工期要求：测量单位必须按照具体工程项目业主要求进驻施工现场，与施

工单位密切沟通掌握管线施工进度，确保在覆土前进行管线测量。

2.7.3 售后服务：提供测量成果经县住建局验收合格后一年的质保期。

2.8 结算、付费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2.8.1 本项目中标单价为：3000.00 元/公里，项目结算总价=中标单价×实际测量的管线总长度。（管线实际测量总长度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审核并经甲方审定）

2.8.2 付款方式：竣工完成每 100 公里管线支付一次。支付至完成价款的 95%，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12 月份视财政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工程进度等情况，可采取实时支付或转入下一年度支付。

2.8.3 管线工程量的计算

1、单根管线敷设的，管线长度按管线实际长度计算；

2、共建管道内管线工程量的计算：共建管道是指在同一条管道或两井之间，不同管线类或不同权属的管线共同使用同一管道而组成的管线集群。本项目中关于共建管道内管线集群的工程量计算标准规定如下：如果共建管道内只有一条或同一种（同一权属单位）的管线，则按一条管线长度计费；如果共建管道内有多条或多种（不同权属单位）的管线，则其计费方式为：有两个权属单位时按 1.4 条管线计算；有三个权属单位时按 1.5 条管线计算；超过三个权属时按封顶 1.6 条管线计算。

2.8.3 发票开具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9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2.9.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2.9.2 服务地点：肥西县；

2.9.3 服务方式：按甲方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本工程设施量具体位置。

3.2 协助查阅管道相关资料。

第四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工作：

4.1 乙方向甲方提交测量报告并对其质量负责。

4.2 技术服务进度、期限：应服从甲方进度要求及工程测量质量的要求，并

在甲方通知后两日内开展测量工作并及时提供测量报告。

第五条 开工时间、工期。

5.1 本工程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5.2 本工程计划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的开工令为准。

5.3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六条 甲方、乙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委托任务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设施量具体地理位置。

6.1.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工期顺延；甲方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测量报告）时，甲方应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6.1.3 乙方提交的测量报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6.1.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对测量范围地下管线情况自行调查，测量过程中如造成对其他管线破坏，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6.2.2 测量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测量费不予调整。

6.2.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报告，质量合格方能提供给甲方并对其负责。

6.2.4 乙方在测量工程完成后须恢复设施原貌，对设施造成损坏需按规范进行恢复。测量中若因为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相关设施出现安全隐患，乙方应协助有关单位查明原因，并承担相应设施维修费用。

6.2.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2.6 乙方应认真做好与交通管理部门、监理单位、甲方等相关部门配合及服务工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4%；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

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单方解除本合同；

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因主张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违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八条 人员要求

1、中标人必须组建项目部，所有人员进场后应向业主备案。人员不低于招标文件的配备要求；

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常驻工程现场。未向项目业主请假，发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在场罚款 500 元/次、组长不在场罚款 300 元/次；

3、项目实施时，外业作业人员应通过移动客户端安装市管网办的 APP 软件，实时上传项目信息。

第九条 办公场所及仪器设备要求

1、仪器设备在进场后向业主单位备案，全站仪不得少于 2 套、GPS 接收机不得少于 3 套。项目实施期间所有设备必须在肥西现场，业主将不定期抽检，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范本——服务类若发现一次设备不在场罚款 500 元/次。

2、项目实施期间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配备道路施测所必须的反光衣、反光桶等安全防护设施，若发现没有配备，罚款 100 元/人/次。

3、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还应遵守合肥市行业相关规定。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合肥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9 份，甲方 5 份，乙方 2 份，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1 份，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1 份。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 间：2020 年 10 月 22 日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 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

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测量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